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该等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5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故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8年2月5日）起不超过6个月。

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助于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

间不超过 6 个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树民 强永昌 彭贵刚

2018 年 4 月 18 日